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 鉴证报告

苏亚锡鉴〔2026〕1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苏26V1XQKY0F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锡鉴〔2026〕1号

##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辅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常辅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常辅股份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辅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常辅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30日《关于核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新三板精选层），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公司通过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4,283,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日止，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435.00万股，未发生变动。经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439,839.6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43,160.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苏亚锡验〔2020〕1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665,369.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2,843,160.3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5,461,811.66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	1,801,906.1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1,288,900.00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 [注 1]	32,514.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26,750,711.66



项目	序号	金额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	D2=B2+C2	1,834,420.2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926,869.0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65,369.01
差异 [注 2]	G=E-F	4,261,500.00

[注 1]: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计划使用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一般账户自有资金购买招银理财产品。2025 年 9 月 3 日, 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在银行划款转账时, 误操作使用了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款 500.00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全额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500.00 万元, 相关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利息 5,271.91 元也一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存在未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注 2]: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发生一笔金额为 4,261,5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扣款划转, 系银行工作人员系统操作失误所导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笔操作误扣款项尚未转回。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发现后立即与相关银行及时沟通, 并于当日将银行错误操作划款的募集资金 426.15 万元连同期间利息款项 136.13 元全部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072710705	3,665,369.01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	1105033319100005393	-
合计			3,665,369.01

[注]: 2021年12月23日, 公司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1105033319100005393)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茵花苑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自动终止。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用途、专户资料查询、出具对账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并上市）。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从本次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90,783.0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置换金额590,783.03元（不含增值税）。

2025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开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日日金92号C	500.00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6%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计划使用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一般账户自有资金购买招银理财产品。2025年9月3日，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在银行划款转账时，误操作使用了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款500.00万元。2025年9月30日，公司全额赎回了理财产品本金500.00万元，相关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利息5,271.91元也一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 7,926,869.01 元，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665,369.01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银行承兑保证金账户余额 4,261,500.00 元（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经审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计划使用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一般账户自有资金购买招银理财产品，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在购买时，误操作使用了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500.00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赎回了理财产品本金 500.00 万元，持有理财产品期间的利息 5,271.91 元也归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存在未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2、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误操作划款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新北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保证金 4,261,500.00 元应由公司一般账户转账至保证金账户，由于银行客户经理操作失误，扣款账号错选为公司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误将募集资金 426.15 万元款项转账划出至保证金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笔款项尚未转回。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发现后立即与相关银行及时沟通，并于当日将银行错误操作划款的募集资金 426.15 万元连同期间利息 136.13 元款项全部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公司未参与承兑保证金扣划过程，不存在致使操作失误的情况和可能，相关过程系招商银行新北支行存在未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整改措施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及时进行了内部整改规范，主要的整改措施如下：

#####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程序不规范整改

（1）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意识及财务内控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环节的日常监控，规范募集资金台账，严格落实台账数据与银行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的核对机制；



(2) 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对公司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认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3) 公司明确了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各环节发生违规时的具体责任认定与考核办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4)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将切实履行持续监督职责，定期检查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规使用；

(5) 在相关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建立有效监督机制前，公司将暂停在同时设立一般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产品操作。

## 2、银行错误扣款事项整改

(1) 公司已要求开户银行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加强业务操作管理，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划转流程，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划转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账户监控，确保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应对措施；

(3) 公司已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培训，强化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合规意识。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公司深刻认识到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公司深刻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同时不断强化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其他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交所《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附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并上市）



附件：

##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并上市）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32,843,160.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88,90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50,711.66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否	30,824,311.32	11,288,900.00	24,724,690.02	80.21%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18,849.06	0.00	2,026,021.64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843,160.38	11,288,900.00	26,750,711.6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证募投项目建成后能更好的长期发挥作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结合公司实际，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智能阀门执行机构及核电产品产能提升项目”原实施地“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8号”变更为“常州武进高新区南湖西路北侧、凤栖路以东GWJ20231904号待建新厂区地块”，并将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783.03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办券商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防伪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5046285W (1/10)

编号 3201000002025120300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龙斌 钱小祥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批准，从事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4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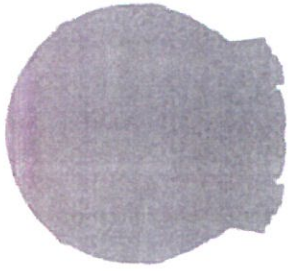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于龙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

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8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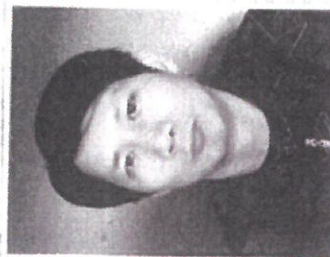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乃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4
工作单位	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825197009242119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1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 五月 三十一日



2011年 5月 31日



姓名 张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01199411210029  
Identity card No.



续展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3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年 月 日  
y m d